

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ZBF2023-846

采 购 人：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F2023-846

项目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9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7月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O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示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7、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8、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发布。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联益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029-86511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娜、刘强

电话：029-88228899-6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联益中心三楼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人：金娜、刘强 电话：029-88228899 转 661 邮箱：305898153@qq.com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
2.2.1	招标范围	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服务时间	颗粒物精细化监管的服务时限为2023年11月15日-2024年3月15日；臭氧精细化监管的服务时限为2023年8月1日-8月31日及2024年5月1日至7月31日；其他服务内容的时限为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按频次或要求提供服务。
2.2.3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的地域范围为西安市全域及西咸新区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8	分包	不允许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具体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 人以上单数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p>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服务类标准收取。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通过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至如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p> <p>账 号：30201278012849</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加密、递交。如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盖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地方可使用纸质签字扫描后上传的方式。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公告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 2 套。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2.2.1 招标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1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由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相关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4.1.1、4.1.2、4.1.3 条款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1.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2.5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

35号)。

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

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采购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

6.1.2 未按本章6.1.1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6.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或者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签到的视为逾

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7.2 开标程序

操作流程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 所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会议开始后，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 公示所有供应商的投标状态。

(4) 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 开启所有供应商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6) 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7) 宣布开标会结束。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标准》。

8.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复函”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本章《附件二：质疑函格式》。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029-88228899转66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8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

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合同授予

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
- (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纳的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上述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结论为不合格。		

附件二：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服务时间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 项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报价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6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评审评定结论为不合格。		

2.2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参与详细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技术响应 (55分)	<p>1、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监测目标和内容的理解。</p> <p>采购需求理解全面、监测目标和内容理解透彻、技术思路清晰明确，针对性强，得（11-15]分；</p> <p>采购需求理解、监测目标和内容理解较全面，技术思路较清晰，得</p>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p>(7-11]分； 采购需求及监测目标和内容理解一般，得[3-7]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方案（进度跟踪、数据分析、总结报送、协调沟通等内容），工作管理制度（监测流程、监测质量标准及规范、人员工作安排等内容），工作目标（监测报告成果的准确性、数据的保密性、数据提交的时效性等）。 方案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11-15]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较满足项目需求，得（7-11]分； 方案内容一般，得[3-7]分。</p> <p>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时间响应措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现场技术服务支持等。 措施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11-15]分； 措施内容较详细，较满足项目需求，得（7-11]分； 措施内容一般，得[3-7]分。</p> <p>4、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驻场服务、数据保密、数据提交时效保证等服务措施及承诺，得 0-5 分。</p> <p>5、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实施重点说明及相应的解决方案，提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得 0-5 分。</p>
3	项目团队 (12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遥感应用类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的承诺或劳动合同。</p> <p>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10 分）：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及为供应商正式员工的承诺或劳动合同。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数量合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专业人员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得（6-10]分；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数量较合理、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合理，专业人员能力较强、项目经验较丰富，得（3-6]分；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数量、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能力、项目经验一般，</p>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得[0-3]分。
5	履约能力 (13分)	1、供应商的组织机构、企业管理制度、资信财务状况、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等情况，得 0-5 分。 2、供应商具有生态环境遥感监测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6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18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实施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的签订日起为准。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合同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得 0 分。

备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出现严重错误、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投标响应严重偏离招标要求，或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商务部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时间

本项目中，颗粒物精细化监管的服务时限为2023年11月15日-2024年3月15日；臭氧精细化监管的服务时限为2023年8月1日-8月31日及2024年5月1日至7月31日；其他服务内容的时限为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按频次或要求提供服务。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的地域范围为西安市全域及西咸新区。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向指挥中心提供各类生态环境遥感监测报告：颗粒物遥感监测报告（2023.11.15-2024.3.15单周）、臭氧遥感监测报告（2023.8.1-8.31及2024.5.1-7.31单周）、建成区施工工地扬尘源遥感监测报告（1期/月，共12期）、碳排放遥感监测报告（1期/年，共1期）、黑臭水体遥感监测报告（1期/半年，共2期）、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监测报告（1期/半年，共2期）、各类固体废物遥感监测报告（1期/2月，共6期）、河道塑料垃圾遥感监测报告（1期/年，共1期）、涉重金属历史矿山遗留固体废物及尾矿库遥感监测报告（1期/年，共1期）、汉丹江流域西安境内固体废物遥感监测报告（1期/年，共1期）、生态环境督察问题线索报告（不少于4期，按需提供）。

（一）成果报告推送服务要求

1. 大气环境遥感监测

西安市大气环境遥感监测主要开展建成区施工工地扬尘源遥感监测、PM_{2.5}和PM₁₀精细化监管精细化管理等数据服务。

1.1 建成区施工工地扬尘源遥感监测

1.1.1 监测目标

针对西安市建成区和郊县建成区，以高分辨率卫星为主要数据源，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源及苫盖措施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和专题产品制作工作。

1.1.2 监测内容

施工工地扬尘源识别、苫盖措施识别等。

1.1.3 监测频次及提交方式

监测频次为每1个月监测1次，也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不同频次的监测与对比分析工作；以专题图、统计表格或报告形式提供结果。需在一个监测频次内（1月）对西安全域进行扫描。

1.2 颗粒物精细化监管

根据西安市大气环境监管工作需要，利用国内外多颗卫星遥感数据，结合地面小微站监测数据，对西安市颗粒物 PM_{2.5}、PM₁₀ 空间分布进行遥感监测分析，提取 3km*3km 大气环境热点网格，结合亚米级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分析热点网格形成原因，统计西安市各区县 PM_{2.5}、PM₁₀ 数值及重点污染区域，为西安市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监管和大气环境质量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1.2.1 监测目标

利用 Terra/Aqua-MODIS 和 FY3 等多颗卫星为主要数据源，结合地面小微站监测数据，开展西安市 PM_{2.5}、PM₁₀ 监测，分析热点网格成因，统计西安市各区县热点网格数值，筛选出污染重、工业用地面积多的重点污染区域进行监管。针对 PM_{2.5}、PM₁₀ 浓度最高、同比降幅最低和环比排名上升幅度最大的重点污染区域，作为重点区域。根据大气质量实际情况，监测范围需扩大到西安市周边区域。

1.2.2 监测内容

PM_{2.5}、PM₁₀。

1.2.3 监测频次及提交方式

以专题图、统计表格或报告形式提供结果。具体时间范围、监测频次以及结果提交包括：

①采暖季（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提供 PM_{2.5}、PM₁₀ 周遥感监测结果。

1.3 臭氧精细化监管

1.3.1 监测目标

利用 Sentinel 5P 超光谱为主要数据源，开展西安市 NO₂、HCHO 浓度等监测，筛选出重点关注区域，分析其形成原因，统计西安市各区县 NO₂、HCHO、臭氧前体物指示值 HCHO/NO₂ 数值及排名，判断 O₃ 生成主要偏 VOCs 控制或 VOCs 和 NO₂ 共同控制，为不同网格的精准施策提供技术支持。

1.3.2 监测内容

NO₂ 柱浓度、HCHO 柱浓度。

1.3.3 监测频次及提交方式

以专题图、统计表格或报告形式提供结果。具体时间范围、监测频次以及结果提交包括：

2023 年 8 月 1 日-9 月 30 日及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提供臭氧前体物 NO₂、HCHO 周遥感监测结果。

1.4 碳排放监测

1.4.1 监测目标

针对西安市碳排放监测的实际需求，以 GOSAT、OCO-2 和 Sentinel5P 等卫星为主要数据源，基于卫星遥感监测数据，提取西安市 CO₂ 和 CH₄ 浓度等温室气体遥感监测专题产品，统计不同时间和行

政区划的温室气体浓度，开展全市碳排放综合评估。

1.4.2 监测内容

CO₂、CH₄浓度。

1.4.3 监测频次及提交方式

以专题图、统计表格或报告形式提供结果。具体时间范围、监测频次以及结果提交包括：

每年监测 1 次，提供多源卫星集成监测的西安市全域范围内的 CO₂、CH₄浓度遥感监测结果，空间分辨率为 10km。

2. 水环境遥感监测

西安市水环境遥感监测主要开展全市范围内的黑臭水体遥感监测与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数据服务。

2.1 黑臭水体遥感监测

2.1.1 监测目标

针对西安市黑臭水体遥感监测实际需求，以高分一号、二号等卫星为主要数据源，基于多时相卫星遥感监测数据，对黑臭水体进行周期性（半年）动态遥感监测，快速识别黑臭水体污染位置、污染程度，并对遥感监测成果进行野外实地核查，实现对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周期性、常态化监测和管理，全面支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2.1.2 监测内容

黑臭水体分布、面积等。

2.1.3 监测频次及提交方式

每半年监测一次；提交黑臭水体分布图，面积变化情况报告。

2.2 饮用水水源地遥感监测

2.2.1 监测目标

使用卫星遥感数据，对西安市 10 个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与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进行全面监测，可为水源地风险预警提供数据支撑，为水源地日常管理提供防控重点指导。

2.2.2 监测内容

水源地风险源类型、风险源变化、风险源的分布区域等。

2.2.3 监测频次及提交方式

每半年监测 1 次；提交风险源分布图、风险源现场核查路径、风险源明细报告。

2.2.4 十个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明细

黑河金盆水库、石砭峪水源地、沔峪河水源地、田峪河水源地、岱峪水库、甘峪水库、就峪水

源地、蓝田县灞河水源地、李家河水库、浐河田家湾水源地。

3. 固体废物遥感监测（新增）

3.1 监测目标

利用多期高空间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对西安市范围内各类固体废物进行遥感动态监测，**必要时对遥感监测成果进行野外实地核查**，分析问题性质、发展过程以及生态环境影响等，并对问题整改进展进行监测分析。

3.2 监测内容

全市范围内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泥等各类固体废物；河道塑料垃圾；涉重金属历史矿山遗留固体废物及尾矿库；汉丹江流域西安境内固体废物。

3.3 监测频次和提交方式

全市范围内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泥等各类固体废物遥感监测，频次为1期/2月；河道塑料垃圾遥感监测，频次为1期/年；涉重金属历史矿山遗留固体废物及尾矿库遥感监测，频次为1期/年；汉丹江流域西安境内固体废物遥感监测，频次为1期/年。以专题图、统计表格或报告形式提供结果。

4. 生态环境督察问题线索遥感排查

4.1 监测目标

利用多期高空间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对自然保护地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人类活动、渭河流域岸边带开发建设活动（主要包括围填海、围网养殖、工业企业、港口码头等）、矿山生态修复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生态破坏疑似问题线索，掌握生态破坏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4.2 监测内容

自然保护地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矿产资源开发建设、工业开发建设、能源开发建设、旅游开发建设、交通开发建设等人类活动；渭河流域岸线开发建设活动（主要包括围填海、围网养殖、工业企业、港口码头等）；矿山开采面、尾矿库、固废堆场等现状及其变化情况。

4.3 监测频次和提交方式

按需提供，不少于4期；提交生态环境督察问题线索遥感监测报告、问题线索清单。

（二）数据推送服务

向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提供生态环境遥感数据推送服务，按照成果报告需求及时提供西安市（含西咸新区）范围内高分一号（B、C、D）、高分二号、高分六号、资源三号、北京二号等各类国产高空间分辨率卫星遥感 L1A 级数据，及部分国外商业卫星（Planet）数据为西安市生态环境监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需在一个监测频次内提供覆盖西安（含

西咸新区) 全域的卫星影像数据。

(三) 现场技术服务支持

进行相关应用技术支持、驻场服务和外业核查服务等。主要包括：卫星影像数据处理；卫星遥感监测成果报告裂化分析；相关数据整理、入库、展示和可视化应用；系统运维、演示技术支持和培训；黑臭水体外业核查。

1. 对实时接收的卫星影像数据处理并入库。
2. 各类成果报告裂化服务，形成可下发的具体任务。
3. 负责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测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将各成果报告、下发任务处置、反馈结果等数据信息及时入库，并进行可视化展示、演示、培训等。
4. 及时对当期黑臭水体问题点位进行外业核查。需对疑似问题点位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拍照记录（附带经纬度及时间等水印）
5. 相关数据整理、入库、展示和可视化应用，做好遥感监测系统运维工作。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中标人）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本项目中，颗粒物精细化监管的服务时限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臭氧精细化监管的服务时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及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其他服务内容的时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按频次或要求提供服务。

2、服务地点：本项目服务的地域范围为西安市全域及西咸新区。

四、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五、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技术队伍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国家、甲方所在地地方对突发事件响应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通知的时间及内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采取措施。

六、验收要求

1、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甲方对验收是否合格进行确认。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3、验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履行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九、具体合同条款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LZBF2023-846

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第 页
二、报价明细表.....	第 页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 页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 页
五、资格审查资料.....	第 页
相关内容.....	第 页
六、商务响应偏差表.....	第 页
七、技术响应.....	第 页
相关内容.....	第 页
八、承诺书.....	第 页
九、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第 页

一、开标一览表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时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说明事项 (如有)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1		
2		
...		
...		
合计（元）		

说明：1.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若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截止日后90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 2、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供应商自 2022 年 6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缴纳的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承诺书）
- 5、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于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承诺书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			
...			
...			

说明：

1、供应商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的合同主要条款和商务条款要求，可在“投标响应”中注明“完全响应”，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若有偏离，应逐条进行说明，并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监测目标和内容的理解
- 2、实施组织方案
- 3、服务保障措施
- 4、服务措施及承诺
- 5、实施重点说明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
- 6、项目团队
- 7、履约能力
- 8、业绩
- 9、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以下证明文件，供应商若适用请提供，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单位名称）的西安市生态环境遥感监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